# 飞腾新基建服务保障联盟章程

2020 年 9 月 飞腾新基建服务保障联盟秘书处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1条 随着我国新基建和信息应用技术创新等领域不断发展,天津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飞腾")希望可以为生态伙伴在新基建进程中,提供更好的咨询服务、技术支持和售后保障服务,并形成常态化和信息化支撑机制,因此,决定成立飞腾新基建服务保障联盟(以下简称"联盟")。

第2条 联盟将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,遵守社会道德风尚,以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平台共建为原则,不断为我国新基建发展作出贡献。为明确基本职能、组织架构、成员权利与义务等,特制定本章程。

### 第二章 基本职能

第3条 联盟成员将覆盖国产信息化软硬件产品厂商、新基建行业集成商、适配中心、信创中心、测试机构、联合实验室等单位。

第4条 联盟将构建飞腾新基建全国服务保障平台(简称"平台"), 为联盟内伙伴提供呼叫中心服务。联盟伙伴可优先通过呼叫中心获取 飞腾的线上和线下资源,在项目合作、解决方案、适配优化、培训认证、技术支持等方面获得飞腾最新资讯和及时、高效的专家级服务。

## 第三章 组织架构

第5条 联盟设置秘书处作为常设办事机构。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,由 飞腾选任。

第6条 本联盟由成员单位组成。

第7条 申请加入本联盟的成员,必须具备下列条件: (一)自愿加入 联盟; (二)拥护联盟章程,愿为联盟的发展作贡献; (三)在联盟 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。(四)获取飞腾服务的同时,愿意与 飞腾共享共赢。

第8条 加入联盟的程序:可通过受邀、线上、线下申请三种方式加入联盟。联盟秘书处将不时邀请符合条件的单位加入联盟,秘书处将对自行申请加入联盟的成员单位进行审核。

第9条 联盟成员如主动退出,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秘书处;联盟成员如有破坏联盟的行为,经秘书处决定,将予以除名。退出和除名后将不再享受联盟和平台的服务。

#### 第四章 成员权义

第10条 联盟成员权利: (一) 联盟成员可以使用平台全部功能; (二) 以优惠价格参加飞腾及联盟组织的会议、展会、培训等各类市场活动。(三) 优先获取飞腾线上线下技术服务。

第11条 联盟成员义务: (一) 自觉遵守联盟章程, 执行联盟决议;

- (二)积极与飞腾共享行业信息; (三)积极参加联盟的各项活动;
- (四)主动与联盟保持沟通,提供有关资料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12条 本章程由秘书处拟定、通过后生效。

第13条 本章程修改须经秘书处讨论决定。

第14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联盟秘书处。